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5
一、 重点问题之八	5
二、 重点问题之九	8
三、 重点问题之十	20
四、 重点问题之十一	3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编号：TCYJS2020H2174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锋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或“本次可转债”）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TCLG2020H19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编号“TCYJS2020H173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0H19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编号“2026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文件的印章、签字、日期均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件或行为；如有相关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到上述资料披露的真实性或完整性，将第一时间及时告知本所律师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重点问题之八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负责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的工商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关于同意向杜商精机提供股东借款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3、核查杜商精机关于同意发行人提供股东借款的董事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与杜商精机就股东借款事项签署的《借款协议》；
- 5、核查杜商精机全体股东于2020年9月30日同比例缴纳增资款的财务凭证；
- 6、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出具的相关声明；
- 7、核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次反馈修订稿）的相关法律信息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开会讨论。

核查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由发行人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负责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商精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5052170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杜罗杰

注册资本	2,9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锋龙股份	1,484.10	51.00
	杜商公司	1,338.60	46.00
	杜坤龙	87.30	3.00
	合计	2,910.00	100.00
经营范围	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阀、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泵、马达、齿轮箱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60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及主要条款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1,927.3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经发行人与杜商公司、杜坤龙友好协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实缴增资款和提供股东借款两种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实施方式	锋龙股份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杜商公司	杜坤龙	说明
实缴增资款	765.00 万美元	690.00 万美元	45.00 万美元	其他股东同比例实缴增资款
股东借款	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合计	不超过 19,500 万元人民币	690.00 万美元	45.00 万美元	-

（1）实缴增资款

2019 年 9 月，杜商精机全体股东对杜商精机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对价均为 1 美元/1 单位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增资 765 万美元，杜商公司认缴增资 690 万美元，杜坤龙认缴增资 45 万美元。发行人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65 万美元履行上述增资款的实缴义务，杜商精机的其他股东（杜商公司与杜坤龙）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履行上述增资款的实缴义务。

2020年9月30日，因募投项目需要，杜商精机全体股东已同比例实缴增资款204.08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实缴增资款104.08万美元，杜商公司实缴增资款93.88万美元，杜坤龙实缴增资款6.12万美元。发行人此次实缴的增资款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实缴的其他

增资款将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股东借款

发行人将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杜商精机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杜商精机其他股东（杜商公司与杜坤龙）不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杜商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股东借款事项与杜商精机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协议》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发行成功后生效。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5年，借款本金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根据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杜商精机 51%的股权，同时在杜商精机董事会中占有五分之三的席位。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杜商精机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将监督杜商精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发行人向杜商精机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杜商精机提供的股东借款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借款利率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的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1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其预计实现的经营收益可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充分的还款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发行人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全面增强企业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65.00万美元用于履行杜商精机增资款的实缴义务，杜商精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履行增资款实缴义务，增资对价均为1美元/1单位注册资本。

2、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杜商精机单方面提供股东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重点问题之九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6月，申请人从长期合作客户TUSONCORPORATION（杜商公司）收购杜商精机51%的股权，收购后新增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同时，杜商精机存在诸如卡特彼勒集团等多个同一公司既为供应商又为采购商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同一公司既为供应商又为采购商的情形，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3）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由杜商精机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

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
- 2、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3、查询关联方的工商资料，确定关联方的范围；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部分关联方，了解关联方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 4、核查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及相关可比第三方的合同订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5、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6、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应指标比例的变动趋势；
- 7、核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次反馈修订稿）的相关法律信息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开会讨论。

核查内容：

（一）结合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同一公司既为供应商又为采购商的情形，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卡特彼勒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企业，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是卡特彼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卡特彼勒产品支持和物流事业部。作为卡特彼勒全球采购网络节点之一，卡特彼勒苏州物流依托卡特彼勒全球供应商资源，通过集中采购和物流整合，向卡特彼勒全球制造工厂和一级供

应商提供制造标准小件和其它零部件。卡特彼勒苏州物流目前已将标准的服务体系扩展到全球 41 家卡特彼勒工厂和超过 100 家一级供应商，并向 4 家卡特彼勒中国工厂提供线边补货服务。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作为卡特彼勒体系内专业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在质量、型号、资质认证、采购距离等诸多方面均能满足杜商精机的需求。同时，卡特彼勒作为全球工程机械知名企业且为杜商精机的第一大客户，对杜商精机的零部件采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基于以上原因，杜商精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需要从卡特彼勒苏州物流采购部分液压零配件。

综上所述，杜商精机与卡特彼勒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既为供应商又为采购商的情形系杜商精机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智精机、杜商东莞、杜商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后，杜商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宝木厂 斌彬厂 仁智厂 正正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	-	108.92	0.56%
力智精机	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市场价	237.12	0.96%	636.02	2.32%	-	-	-	-

杜商 东莞	购买零部件 及加工服务	市场 价	910.56	3.68%	-	-	-	-	-	-
杜商 公司	购买进口零 部件	市场 价	577.22	2.33%	182.16	0.66%	-	-	-	-
合钢 金属	加工业务	市场 价	6.97	0.03%	4.18	0.02%	-	-	-	-
明珠 酒店	餐饮及住宿 等服务	市场 价	4.38	0.02%	1.88	0.01%	-	-	-	-

注 1：鉴于杜罗杰控制的瑞力安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控股力智精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谨慎的原则，公司向前追溯 12 个月，即从合并日将力智精机自 2019 年 7 月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系委托关联方进行的毛刺清理的加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在对飞轮、汽缸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压铸成型后，需要对其表面的毛刺进行清理，该业务主要为简单的手工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发行人用工优先满足主要生产环节，将清理毛刺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均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距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较近，运输距离短；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优质、稳定，且反应及时，能较好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上市前存在，公司 2018 年上市后，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及加大自我处理量，已不再委托关联方进行毛刺清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智精机、杜商东莞、杜商公司、合钢金属、明珠酒店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后，杜商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其中：

a.杜商公司

杜商精机向杜商公司采购的内容为阀芯、O 型圈等液压零配件，该等零配件国内厂商尚无良好生产能力，需要进口，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故杜商精机自成立以来一直委托杜商公司在海外进行集中采购。

由于阀芯、O 型圈主要向杜商公司进行采购，无同类型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通过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产品的销售订单及杜商公司同型号产品的采购订单，对同型号产品杜商公司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的产品相较其采购价的整体加价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
采购金额（美元）	1,104,664.05
销售金额（美元）	1,220,321.84
销售加价比例	10.47%

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主要型号产品的加价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产品型号	销售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加价比例
1	型号 A	阀芯	7.2610	7.6971	6.01%
2	型号 B	弹簧	1.2509	1.3830	10.56%
3	型号 C	弹簧	0.3671	0.4109	11.91%
4	型号 D	弹簧	0.5105	0.5721	12.06%
5	型号 E	弹簧	1.8700	2.0940	11.98%
6	型号 F	弹簧	0.5164	0.5785	12.02%
7	型号 G	弹簧	2.9300	3.4460	17.61%
8	型号 H	O 型圈	0.7300	0.8180	12.05%
9	型号 I	O 型圈	0.0356	0.0400	12.36%
10	型号 J	弹簧	0.0230	0.0255	11.01%
11	型号 K	弹簧	0.7317	0.8219	12.33%
12	型号 L	O 型圈	0.6000	0.6770	12.83%
13	型号 M	O 型圈	0.6900	0.7730	12.03%
14	型号 N	O 型圈	0.0751	0.0834	11.12%

注 1：报告期内上述型号的产品占杜商公司销售给杜商精机总金额的比例为 72.29%；

注 2：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需要，此处以字母编码代替原型号名称进行披露，下同；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杜商公司对杜商精机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其采购价格的加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b.力智精机、杜商东莞

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杜商东莞采购的内容为液压零配件及外协机加工服务，该类零配件款型多样、单款量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杜商精机由于产能有限，自行生产或加工经济性不高，需要对外采购或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机加工。而关联方拥有多年相关制造和加工经验，产品质量可靠，沟通反应迅速，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故向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

通过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内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杜商东莞的采购订单及向加工工艺类似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1 的采购订单，对上述供应商液压零配件及外协机加工服务的平均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平均采购单价	液压零配件平均采购单价
杜商东莞	18.67	13.22
力智精机	18.15	13.08
无关联供应商 1	14.76	10.94

注 1：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需要，此处以数字编码代替原供应商/客户名称进行披露，下同。

向杜商东莞、力智精机与供应商 1 采购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系产品类型及加工工序差异造成，杜商东莞和力智精机提供的产品比供应商 1 多了无心磨、外圆磨及热处理工序，因此采购单价高于供应商 1，但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之内。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杜商东莞采购的液压零配件及外协机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c. 合钢金属、明珠酒店

杜商精机向合钢金属采购的内容为热处理外协加工服务；向明珠酒店采购的内容为餐饮及住宿等服务，主要用于杜商精机的日常接待工作。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的金额很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发展历史上形成，对杜商精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杜商公司	销售液压阀及马达零组件等	市场价	576.52	1.55%	654.33	1.63%	-	-	-	-

胜阔科技	销售液压阀及电机零组件等	市场价	88.51	0.24%	225.73	0.56%	-	-	-	-
力智精机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等	市场价	13.50	0.04%	5.83	0.0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杜商公司、胜阔科技、力智精机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后，杜商精机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其中：

a.杜商公司

向杜商公司销售的内容为液压阀及马达零组件等产品，上述产品系销往美国市场，由于部分客户需要提供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杜商精机如果自建配送、仓储系统，运营成本较高。而杜商公司在美国已从事多年的贸易业务，拥有成熟的配送、仓储等售后服务系统，故杜商精机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该类产品销售给杜商公司，并由其对该类型终端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对比报告期内杜商精机销售给杜商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的毛利率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2 及客户 3 的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7-12月	2020年1-9月
1	杜商公司	21.57%	25.51%
2	无关联客户 2	22.21%	24.57%
3	无关联客户 3	24.93%	23.18%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杜商精机销售给杜商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b.胜阔科技

向胜阔科技销售的内容为液压阀及电机零组件等产品，其中主要产品为电机零组件。出于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考虑，2019年开始杜商精机将该部分电机零组件通过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

由于该部分电机零组件产品主要销售给胜阔科技，无同类型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通过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杜商精机销售给胜阔科技产品的销售订单及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同型号产品的销售订单，对同型号产品胜阔科技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

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电机零组件产品相较其采购价的整体加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
采购金额（美元）	384,144.60
销售金额（美元）	434,445.30
销售加价比例	13.09%

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电机零组件产品按产品型号分类具体加价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产品型号	销售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加价比例
1	型号 O	电机零组件	13.50	14.95	10.74%
2	型号 P	电机零组件	18.46	21.23	15.00%
3	型号 Q	电机零组件	18.46	21.23	15.00%
4	型号 R	电机零组件	10.40	11.96	15.00%

注：报告期内上述型号的产品占杜商精机销售给胜阔科技总金额的比例为 95.75%。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胜阔科技销往美国市场的电机零组件产品相较其采购价格的加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杜商精机与胜阔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c.力智精机

杜商精机向力智精机销售的内容为一种特定型号的功率阀，达到该功率阀工艺标准的国内生产厂家较少，故力智精机向杜商精机进行采购，对比该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4 的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1	力智精机	165.00
2	无关联客户 4	175.00

报告期内，杜商精机销售给力智精机的该型号产品总金额很小，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和渠道，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杜商苏州	期初余额	本金	-	4,000,000.00	-	-
		利息	-	985,412.50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224,125.00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4,000,000.00	-	-
		支付利息	-	1,209,537.50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被公司收购前产生，杜商精机成立初期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其关联方杜商苏州拆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借款利率
杜商苏州	300万元	2013.09.09	6.15%
杜商苏州	100万元	2014.03.11	6.00%

杜商精机被公司收购后，已将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当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关联方出售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杜商东莞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2.18	6.64	-	-

向杜商东莞销售的原材料系生产泵马达所需的一种钢材，杜商精机停止生产该款型号的泵马达后，将剩余的该种钢材处置给杜商东莞用于生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关联方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以信用保证形式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杜罗杰 杜坤龙	杜商精机	保证	2018.10.30-2022.10.30	1,250,000.00	是
			2018.09.30-2022.09.30	2,744,483.00	是
			2018.08.16-2020.07.16	2,101,724.14	是

上述交易系关联方为增强杜商精机融资能力而为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杜商精机的发展。且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再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确认或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亦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符合规范。

3、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发展历史上形成，对杜商精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系杜商精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和渠道，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公司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协议等进行充分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后，杜商精机与其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违背其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由杜商精机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9 月，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等关联方产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1%、7.02%，杜商精机与杜商公司等关联方产生的关联销售总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83%，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杜商精机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将会得到明显提升，募投项目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与杜商精机报告期内现有主要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一致，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指标占比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承诺，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开展采购、销售、经营管理所需。各关联方公司一直与公司及子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违背其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一致，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指标占比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点问题之十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可转债发行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将其持有股份的23.63%向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进行融资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担保机制及控股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质押财产追加机制、触发机制、补仓机制等设置，相关设置是否合理且能够有效保障债权人利益。保荐机构在担保中对应的权责承担情况；（2）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项目质押权利的实现；（3）所持股份同时设定融资质押和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是否符合担保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质押权利的实现；（4）结合公司近年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生产经营、对外担保、诉讼纠纷、偿债能力等情况，分析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或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持续下降情形，股票质押担保的可实现性；（5）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股份质押合同的相关条款，如发现保证人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或抵押、质押财产的估值低于担保金额等情形的，应当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核查过程：**

- 1、核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与西南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及诚锋实业出具的《担保函》；
- 2、核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次反馈修订稿）的相关法律信息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开会讨论；
- 3、核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关于为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5、核查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股份限售承诺；
- 7、核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8、核查公司最近1年内的股价情况；
- 9、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特”）的工商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 10、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为福来特向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2、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e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
- 13、核查控股股东及福来特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1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及其他相关声明。

核查内容：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担保机制及控股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质押财产追加机制、触发机制、补仓机制等设置，相关设置是否合理且能够有效保障债权人利益。保荐机构在担保中对应的权责承担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担保机制

2020年9月9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质押合同》，约定如下：

（1）出质人诚锋实业现持有锋龙股份61,628,064股的限售股份（其中14,560,000股已处于质押状态，出质人可质押股份数为47,068,064股），双方一致确认，出质人将持有的锋龙股份市值为3.43亿元的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票”）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

（2）《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西南证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140%；追加的资产限于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格为连续30个交易日内锋龙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3）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6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4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担保中对应的权责承担

根据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与西南证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质押合同》，投资者

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西南证券作为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西南证券的权责主要包括：

（1）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股份质押合同》；

（2）代为办理质押股票的出质登记手续（包括质押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3）在出现《股份质押合同》第 4.1 款、第 8.2 款约定¹的情形时，代为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物；

（4）在出现《股份质押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5）代为要求出质人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并保管股票质押出质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

（6）其他与《股份质押合同》所涉质押股票的相关手续、担保权益的相关事宜；

（7）西南证券在行使以上述权限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与《股份质押合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的，西南证券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8）西南证券怠于行使上述权力的，债权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西南证券的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代理人应继续履行《股份质押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代理义务。除解除代理权外，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9）西南证券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次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

¹（1）《股份质押合同》第 4.1 款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140%；追加的资产限于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锋龙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锋龙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股份质押合同》第 8.2 款约定：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出质股票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应立即通知质权人之代理人。发生出质股票权属发生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时，质权人之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追加质押经质权人之代理人认可的出质股票或提供保证金的形式向质权人之代理人提供补充担保，出质人应予积极配合。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就为锋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诚锋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配合锋龙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合法持有的部分锋龙股份股票作为质押资产为锋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股份质押合同》；担保范围为锋龙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锋龙股份股票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股份质押合同约定了质押财产追加机制、触发机制、补仓机制等合理设置，能够有效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项目质押权利的实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3.63%；此外，诚锋实业将持有的锋龙股份市值为 3.43 亿元的股票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股份数量将根据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具体明细（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交易事项	平仓线
1	诚锋实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4,560,000 [注 1]	2019 年 7 月 1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融资担保	-
2	诚锋实业	西南证券	[注 2]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

注 1：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将其持有的 9,100,000 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 14,560,000 股。

注 2：如按照锋龙股份 10 月 23 日 19.8 元的收盘价计算，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本次可转债项目应质押

17,323,300 股股份。

2、本次可转债项目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限售届满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其所质押的标的股份本身仍然是持有人可依法进行处分的股份，仅在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规定，“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且规定可以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

3、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该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目前正常履行中。

《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为“出质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质押担保的期限已覆盖诚锋实业的股份限售期。

因此，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项目质押权利的实现。

（三）所持股份同时设定融资质押和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是否符合担保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质押权利的实现

诚锋实业现持有锋龙股份 61,628,064 股的限售股份（其中 14,560,000 股已处于质押状态，出质人可质押股份数为 47,068,064 股），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3.63%。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七、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7.5 出质人对出质股票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出质股票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诚锋实业以设定融资质押的股份作为质押股份，同时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诚锋实业已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质押合同》，就出质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进行了陈述和保证；本次可转债项目不存在诚锋实业以设定融资质押的股份同时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可转债项目关于出质股票的约定不存在效力瑕疵，符合担保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质押权利的实现。

（四）结合公司近年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生产经营、对外担保、诉讼纠纷、偿债能力等情况，分析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或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持续下降情形，股票质押担保的可实现性

1、发行人近年来的股价波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80 元，最近 1 年内公司股票最高价为 28.78 元，最低价为 14.03 元；公司股票最近 2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21.15 元，最近 6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19.22 元，最近 12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17.95 元，最近 250 个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盘价为 17.30 元（上述价格均按前复权处理），公司股价波动总体幅度较小。

2、控股股东实际生产经营、对外担保、诉讼纠纷、偿债能力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诚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61,628,064 股，持股比例为 43.3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诚锋实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金顺小微企业园内 14 号楼 2 楼(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923XH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和贸易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除证券、金融、期货外）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9/30
	总资产	2020 年 1-9 月（万元） 10,969.50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净资产	6,673.23
	净利润	482.1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诚锋实业除持有锋龙股份 43.34% 股份外，还持有福来特 68% 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来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92K8F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生态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万元)
	总资产	8,856.74
	净资产	4,345.64
	净利润	-84.91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 人	借款人与诚 锋实业的关 系	担保方式
1	锋龙股份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	2020/06/30- 2020/12/29	诚锋 实业	诚锋实业的 控股子公司	最高额保 证
2	福来特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810.32	2020/7/21-2 023/7/19	诚锋 实业	诚锋实业的 控股子公司	最高额保 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为发行人、福来特提供对外担保外，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负债，除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将持有发行人 14,560,000 股股票向浙

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进行融资质押外，诚锋实业持有的锋龙股份的股票均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的情况；且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出现大幅恶化的风险较小。

3、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持续下降情形，股票质押担保的可实现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34.47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43%，控股比例较高。诚锋实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50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假设公司遭遇极端情形，诚锋实业需要以其所持质押股份履行清偿可转债本金及利息等债务的义务，则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极端情形设置如下：

（1）可转债全部投资者均未在转股期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6 年到期日止）实施转股；

（2）诚锋实业未持有可转债，全部投资者均为外部投资者持有；

（3）受宏观因素影响，深证成指下跌至近十年（2010 年 1 月至今）月末收盘价最低点（即 6959.25 点），且公司股价同比例下跌。2020 年 10 月 23 日深证成指收 13,128.46 点，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8 元；若深证成指未来下跌至 6959.25 点，假设公司股价同比例下跌，跌至 10.5 元，则按照目前 14,220.8 万股股本，相应公司市值跌至 14.93 亿元。

在上述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仍然将控制 9.17 亿元市值的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诚锋实业持有 6.47 亿元市值的公司股票。若诚锋实业需要以其所持质押股份履行清偿发行规模为 2.45 亿元的可转债（不考虑利息），控股股东预计将继续控制剩余约 4.02 亿元市值的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26.92%；实际控制人预计将继续控制剩余约 6.72 亿元市值的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45.01%。

综上，在上述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票抵偿可转债相关债务，股票质押担保不能实现的风险较小。

（五）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直接持有公司 1,517.00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7%）；通过诚锋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6,162.80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34%）；通过威龙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1,054.66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综上，董剑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34.47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重点问题之十/（四）/2、控股股东实际生产经营、对外担保、诉讼纠纷、偿债能力等情况”所述，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个人信用状况良好，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

3、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就本次可转债项目新增股份质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现有股权质押的能力，本公司/本人将按期清偿所负债务，确保本公司/本人名下现有的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本人作为锋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若本公司/本人现有的质押股票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锋龙股份股票被处置。

若锋龙股份股价下跌导致本公司/本人对锋龙股份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现有的股票质押不会影响锋龙股份的控制权变化；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本人拥有的除持有的锋龙股份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2）发行人强化公司股价风险预警管理

公司已安排专人每日跟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提前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风险预警。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 万元（含 24,500 万元），出质人诚锋实业出质公司股票市值 3.43 亿元，不存在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或抵押、质押财产的估值低于担保金额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诚锋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锋龙股份股票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股份质押合同约定了质押财产追加机制、触发机制、补仓机制等合理设置，能够有效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2、本次可转债项目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有权依法对其进行处分；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诚锋实业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质押合同》及《募集说明书》，质押担保的期限已覆盖诚锋实业的股份限售期。因此，控股股东质押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项目质押权利的实现。

3、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诚锋实业已就“出质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进行了陈述和保证，不存在诚锋实业以设定融资质押的股份同时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质押合同》关于出质股票的约定不存在效力瑕疵，符合担保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质押权利的实现。

4、（1）公司控股股东诚锋实业经营情况正常，截至2020年9月30日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负债，除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将持有股份的23.63%向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进行融资质押外，诚锋实业持有的锋龙股份的股票均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的情况；且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出现大幅恶化的风险较小。（2）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票抵偿可转债相关债务，股票质押担保不能实现的风险较小。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良好；（3）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4）经测算，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持续下降情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已采取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相关措施》、强化公司股价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措施。出质人诚锋实业不存在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或抵押、质押财产的估值低于担保金额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重点问题之十一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

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核查香港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锋龙香港经营合法合规性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 3、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杜商精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及整改说明；
- 4、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
-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 8、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
- 9、核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

核查内容：

（一）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关于公司收购杜商精机交割日之前，杜商精机所受环保处罚事宜的特别说明
发行人2019年6月完成收购杜商精机，在该次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杜商精机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姚庄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杜商精机未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在贮存的废乳化液和油泥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019年6月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环罚字[2019]32号），对杜商精机酌情从轻处罚，罚款4.60万元。

鉴于：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主管环保部门予以了从轻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定最高可处罚金额（10万元）的46%，且该项违法事实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8月24日，处罚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证明》，杜商精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杜商精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在废乳化液和油泥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杜商精机系发行人收购而来，该等处罚于收购完成前已作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商精机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行为完成之前，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结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及在各公开信息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杜商精机于2019年6月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行为完成之前，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17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邱志辉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任穗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王泽骏

签署：_____

2020年11月9日